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淑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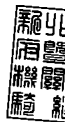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5535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返校日及新生訓練活動之辦理形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489099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請以線上為主，實體為輔的方式進行，倘須辦理實體活動應先行取得家長同意，並以分批分流方式辦理；新生訓練部分如經學校評估有需求，可依分批分流原則規劃讓家長陪同新生進校。
- 三、餘相關防疫規定請參閱前開函文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